

商事法判解

關係企業章中「深石原則」之適用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A公司為B公司、C公司之控制公司，而B、C公司間並無相互持股和債權債務之關係。A公司於98年未實際交付貨物給B公司（從屬公司），卻開立不實發票向B公司索取五百萬貨款，今B公司於99年聲請破產，則下列何人得主張優先A公司對B公司之破產債權受償？

- (A) B公司之債權人（公司債持有人）。
- (B) B公司之股東。
- (C) C公司。
- (D) A公司之股東。

答案：A

【判決節錄】

查依公司法第369條之7規定，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該債權不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其立法理由並指出：為恐控制公司運用其控制力製造債權主張抵銷或利用其債權參與從屬公司破產財團之分配或於設立從屬公司時濫用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儘量壓低從屬公司資本，增加負債而規避責任，損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特參考美國判例法上之「深石原則」訂定本條文。而美國判例法上「深石原則」(Deep Rock Doctrine)之建立實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之延伸，本此原則如認定控制公司有詐欺、不忠誠、不公平之行為或不當經營從屬公司時，或從屬公司資本顯著不足之情事時，應予否認或居次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以防止控制公司製造假債權參與從屬公司破產財團之分配，或濫用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以從屬公司為傀儡而增加債務規避責任之機會。尋繹公司法第369條之7之立法理由及上開「深石原則」所揭櫫之精神，關係企業之交易，如控制公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未實際交付貨物給從屬公司，卻大量向從屬公司收取貨款及營業稅款或以詐欺溢收貨款，即可認控制公司係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經營。

【學說速覽】

有關於美國法上之「深石原則」，又稱為「衡平居次」理論，實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延伸，而深石原則之適用並非滿足從屬公司債權人之債權滿足，而係於從屬公司瀕臨破產時，賦予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清償位次較為優先之保護，亦可解決因「股東有限責任原則」所衍生之未受補償或無效率風險分配問題。

相較於否認股東有限責任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深石原則」之救濟方式顯然較為溫和，因該原則僅否認從屬公司之控制股東債權受償位次和其他人債權人相同，而股東本身對於公司之債務，仍以「出資額」負擔有限責任為前提，並未否定公司之法人格。

美國法對於衡平居次原則，其適用主要是視母公司的行為是否符合「公平」的衡平標準而定。一般而言，具有下列四種「不正行為」性質之一，都可能使母公司之債權劣後其他債權人受償：(一)子公司資本顯然不足、(二)母公司行使對子公司之控制權，違反受任人應有之標準、(三)母公司不遵守個別獨立公司應遵守之規範、(四)資產混合或輸送。

惟面臨債務人如是姊妹公司（同為子公司）或「個人控制股東」時，我國公司法第369條之7並無適用餘地。申言之，縱集團內同樣存在非常規交易或其他不利益之情事的情形，惟因此種非由控制公司所主張之債權，即無債權居次原則之適用，此是否符合本條之立法意旨，容有疑問。另外，本條適用範圍排除從屬公司之股東，是否亦忽略了少數股東與債權人均有同受保護之必要。關此，有論者認為我國似有參考美國法制之必要，將個人控制股東及非採利潤中心制度之關係企業姊妹公司同受「深石原則」之規範，及從屬公司之優先股或普通股股東亦有「深石原則」之適用，俾一併解決關係企業內部運作之相關問題。

【關鍵字】

關係企業、深石原則、衡平居次原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369條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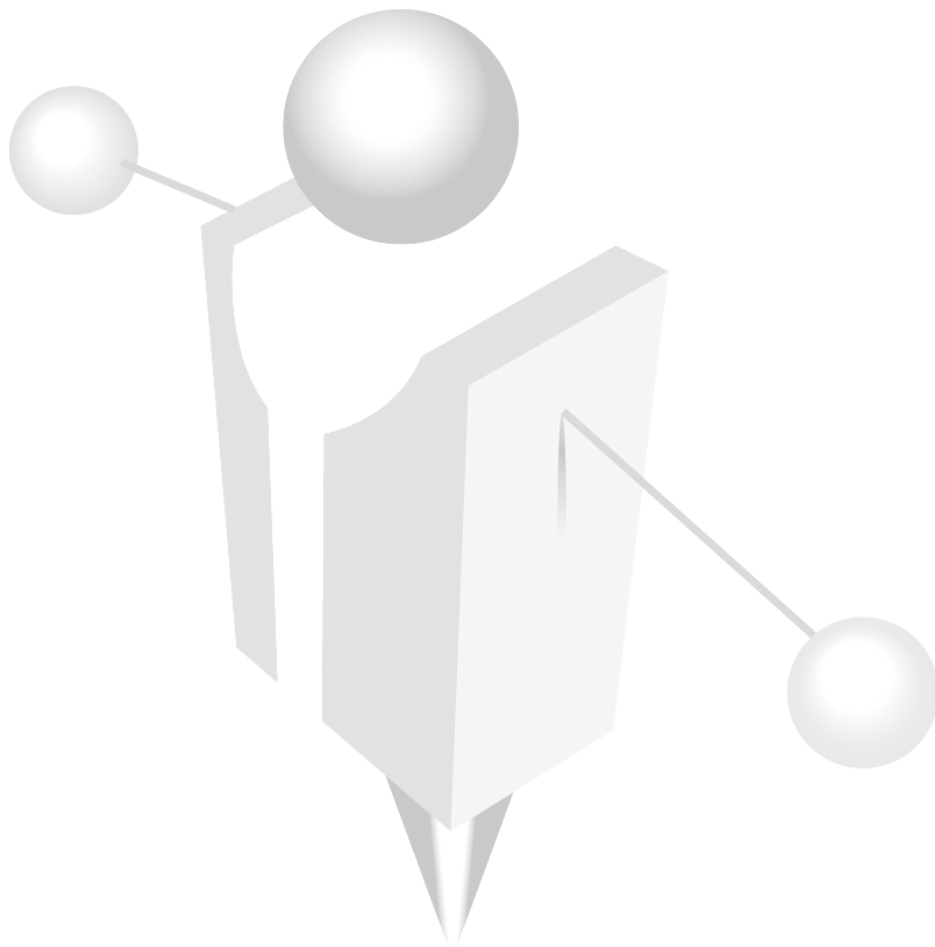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公司法修正草案關係企業專章中「深石原則」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商學報，第30期，1994年8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2年9月，增訂八版。
3. 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年9月，四版。
4. 胡韶雯，從「揭穿公司面紗」到「衡平居次（深石）原則」—談我國關係企業法之英文學習，月旦法學教室，第114期，2012年4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